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NATIONAL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主要交易注資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禾恒,與中合盟達訂立注資協議,據此,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注資最終金額將由禾恒與中合盟達於注資釐定日期釐定。

注資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其他股東將不會向中合盟達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禾恒持有的中合盟達股權將由約41.18%增加至約82.18%(根據最高注資額人民幣391,124,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步注資合計後,由於有關注資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則注資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舉行股東大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證明以批准注資事項。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注資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早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注資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禾恒

(ii) 中合盟達

根據注資協議,禾恒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合盟達作出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元的進一步注資。注資最終金額將由禾恒與中合盟達於注資釐定日期釐定。

中合盟達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0百萬元。在達成注資協議的先決條件前提下,注資事項將由禾恒進行,並將確認為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而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將會相應增加。

禾恒進行注資事項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禾恒董事會批准注資事項;
- (ii) 禾恒已就注資事項取得所需資金;
- (iii) 其他股東批准注資事項及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就注資及註冊資本增加 簽立有關文件;

- (iv) 中合盟達董事會批准注資事項及註冊資本的增加;及
- (v) 審批當局批准注資事項及註冊資本增加,及中合盟達獲發新的營業執照。

倘注資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或禾恒及中合盟達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注資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將會中止,且概無任何一方可就注資協議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注資事項由禾恒及中合盟達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中合盟達的資金需要。注 資事項須於審批當局批准注資事項及註冊資本增加以及中合盟達獲發新的營 業執照後六十天內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中合盟達的股權架構

假設其他股東概不會向中合盟達作出任何進一步注資,緊接注資完成之前及之後中合盟達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注資事項完成前		緊接注資事項完成後 (根據最低注資額 人民幣200,000,000元)		緊接注資事項完成後 (根據最高注資額 人民幣391,124,000元)	
	* 12/2X T	於中合盟達 的權益的	7 (p 200)	於中合盟達 的權益的	7 (PV 1 1 P 2 1)	於中合盟達 的權益的
股東名稱	注資金額	概約百分比	注資金額	概約百分比	注資金額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禾恒	70.00	41.18	270.00	72.97	461.12	82.18
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	45.75	26.91	45.75	12.36	45.75	8.15
789 Investments Limited	20.40	12.00	20.40	5.51	20.40	3.64
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	17.00	10.00	17.00	4.59	17.00	3.03
河北銘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16.85	9.91	16.85	4.55	16.85	3.00
總計	170.00	100.00	370.00	100.00	561.12	100.00

中合盟達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合盟達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合盟達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6,820,000元。下表列示中合盟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中合盟達會計師報告。

自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淨(虧損)盈利除税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淨(虧損)盈利

(13) 3,215

(13) 2,399

注資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中合盟達主要從事一般租賃業務,尤其是動產(如工業設備)租賃及融資租賃。本公司認為,注資事項有助提升中合盟達提供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的能力。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中合盟達僅可參與總租賃價值最多為其資產淨值10倍的一般租賃及融資租賃項目。透過注資事項增加中合盟達的註冊資本可提高中合盟達可參與的總租賃價值上限,提供渠道為本集團產生更多收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農村金融服務、農產品交易、城鎮化發展及金融界別資訊科技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

禾 恒 的 主 要 業 務 為 投 資 控 股。

中合盟達主要從事一般租賃業務,尤其是動產(如工業設備)租賃及融資租賃。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初步注資合計後,由於有關注資事項的若干相關百分比率合共超過25%但少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注資協議構成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取得有關股東批准而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或一組緊密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該等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有關交易,則注資事項之股東批准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以代替召開舉行股東大會。

據董事所知,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注資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百豪(香港)有限公司持有677,438,3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並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證明以批准注資事項、確認該公司或其聯繫人均並無於任何上述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因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建議採用股東書面批准,而將不會就注資事項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須載入通函的資料,故載有(其中包括)注資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儘早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注資協議的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注資事項」 指 禾恒根據注資協議向中合盟達作出的建議進一步注 資,金額介乎人民幣200,000,000元至人民幣391,124,000 元

「注資協議」 指 禾恒及中合盟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禾恒將向中合盟達作出的建議注資

「注資釐定日期」

指不得遲於注資協議先決條件(即禾恒獲取注資事項的所需資金)獲達成後30日的日子,禾恒及中合盟達須於該日之前協定禾恒將向中合盟達注資的最終金額

「中合盟達」

指 中合盟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 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禾恒」

指 禾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注資」

指 根據禾恒與其他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資企業協議,禾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向中合盟達初步注資人民幣70,000,000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的本公司通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其他股東」

指中合盟達的其他股東,即中合聯投資有限公司、789 Investments Limited、山東金都大展集團有限公司及 河北銘德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軍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陳立軍先生、任海先生、彭國江先生、張宇亮先生、溫媛怡女士及劉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趙金卿女士、丁鐵翔先生、沈運龍先生及羅義坤先生)組成。